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现场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进先生、吴耀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提名杨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提名吴耀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志国先生、李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志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1、提名程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李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